|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2022年6月6-16日，卢旺达基加利**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22/33 (Add.3)-C** |
|  | **2022年5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美利坚合众国 |
| 修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
|  |
|  |
| **重点领域：** – 主题重点、行动计划、区域性举措和研究组课题**概要：**美国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审查该提案并批准对关于应急通信的第34号决议的拟议修改，以体现自上届WTDC以来的发展。**预期结果：**美国请WTDC审查该提案并批准对第34号决议作出的修改。**参考文件：**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提案

美国建议对WTDC第34号决议作如下修改。

**MOD** USA/33A3/1

第3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
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以及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c)* 有关针对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WRC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d)*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e)*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有关公众电信网应急号码挑选指南的ITU-T E.161.1建议书；

*g)* 有关通用警报协议（CAP）的ITU-T X.1303建议书，

考虑到

*a)* 政府间应急通信大会（1998年，坦佩雷）（ICET-98）通过了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公约（《坦佩雷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1月生效；

*b)* 第二届坦佩雷减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CDC-01）请国际电联研究公共移动网络在早期预警和发布紧急信息方面的作用以及诸如呼叫优先之类的应急通信的操作问题；

*c)*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议通常提供的内容之外，满足应急和救灾工作对频率的临时需要，并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前提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促进在应急和救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国境流动；

*d)*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同样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为公共保护和救灾（PPDR）应用（特别是宽带）进行国内频谱规划时，考虑采用ITU-R M.2015建议书在公众保护和救灾中尽最大可能使用协商一致的频段以实现协调统一；

*e)* 同一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进一步鼓励各主管部门亦考虑将下列区域性统一频率范围用于其PPDR应用；

*f)* 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做出决议，无线电通信局（BR）通过其研究组开展与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相关的无线电通信/ICT问题研究，同时顾及ITU-R第55号决议（2019年，日内瓦，修订版）；

*g)* 同一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责成BR主任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备灾活动，方法是维护供主管部门在应急情况下所使用频率的信息数据库（其中包括联系信息并可有选择地包括可用频率）同时重申了在救灾的人道主义援助干预最早阶段获得可用频谱的重要性；

*h)* 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同样请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以确保在制定针对应急和灾害情况的战略时采用一致且连贯的措施；

*i)*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各研究组通过建议书的工作协助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

*j)* ITU-T各研究组在起草和通过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应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

*k)* 无线电通信全会更新了有关ITU-R开展的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研究的ITU-R第55号决议（2019年，日内瓦，修订版）；

*l)*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了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电信）绝对优先权的条款，例如遇险通信，在此情况下如技术可行，并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同时适当考虑到ITU-T的相关建议书；

*m)* 现代电信/ICT是备灾、减灾和救灾的基本工具；

*n)* 移动和个人通信系统有益于灾害响应，因此亦应在灾前使用，以确保能与最需要相关信息的人分享信息；

*o)* 利用现有和新的技术及解决方案（卫星和地面）来满足互操作性要求并进一步实现公众保护和救灾工作的目标十分重要；

*p)* 许多国家所经历的恶劣灾害，以及此类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所产生的失衡影响；

*q)* 就灾害对国民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影响而言，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尤其不堪一击且通常缺乏灾害响应能力；

*r)* 在灾害预警、响应规划和灾后重建工作方面，应考虑有具体需要的群体的需求；

*s)* 或可将气候变化视为导致影响人类的突发事件和灾害的一大主因；

*t)* 私营部门、政府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提供电信/ICT设备和服务、技术专长以及为支持救灾和重建活动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电联的国际应急合作框架（IFCE）而发挥的此类作用；

*u)* 灾害发生时可能超出一国国界，因此灾害管理可能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布署工作，以防范生命的丧失和区域性经济危机；

*v)* 专门从事灾害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可增加救援工作中挽救生命的机率，而减轻灾害造成的后果；

*w)* 灾害管理专家之间的协作工作和联络必不可少；

*x)* 在灾害发生时使用电信/ICT来实现信息共享，对于救援工作、运营实体及公民联络工作而言，这是一项功能强大的决策工具；

*y)*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强调，加快讨论将连通性作为应急准备、响应和援助的一部分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在其2015年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目标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和SDG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居住区）；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关于利用ICT应用防灾的第51段；

*c)*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关于电子环境的第20 (c)段，其中呼吁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发展中国家、LDC和小型经济体；

*d)*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关于减灾工作的第30段；

*e)*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关于减灾工作的第91段；

*f)* 国际电联及其他有关组织正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继续或联合开展活动，以便在协调和同等的基础上，针对公众保护和救灾方面的运行系统建立国际公认的手段以及电信发展局通过在此领域内开展其项目活动而成功发挥的作用；

*g)* 各类电信设施的能力大小和灵活与否取决于是否有适当的规划，而此类规划应确保网络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的连续性；

*h)* 电信发展局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以及与应急通信集团协调，在快速介入以支持并促进面向所有受灾国家的电信/ICT方面成功发挥了作用；

*i)* 国家应急通信方案可大大推进各阶段救灾工作的开展，原因是此类方案可确保ICT设备的预先部署、快速部署和有效利用；

*j)* 在基础设施开发规划中纳入电信/ICT工具的使用可避免灾害风险并减轻其影响，

进一步注意到

*a)* 最新版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急通信手册》（2014年）、《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大全》（2007年）和《应急通信最佳做法》（2008年）、以及关于“在减灾和救灾工作中有效利用业余无线电业务”的ITU-D第13.1号建议书（2006年，修订版）的通过；

*b)* ITU-D第2研究组、尤其是第5/2号课题的成功结论和输出成果在救灾通信管理方面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原则，其中包括《国家级ICT演习和演练开展导则》和一套定期更新的在线工具包；

*c)* ITU-R第4、5、6和7研究组有关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不同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工作成果，尤其是ITU‑R S.1001、ITU-R M.1637、ITU-R BS.2107和lTU-R RS-1859建议书；

*d)* 由ITU-D第5/2号课题以及BDT维护的在线工具包是一种公开可用资源，其中含有所有相关国际电联ITU-D决议、建议书、报告和手册的参引及相应链接；

*e)*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在突发事件到来前后可能会相当重要，原因是它们靠近受灾国，

认识到

*a)* 世界上频繁发生的悲剧事件以及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成员在此领域的经验充分表明，需要加强备灾工作和制定纳入了高质量的通信设备和服务和可靠的电信基础设施的相关计划，以便确保公众安全并协助减灾机构减少人类生活中的风险，并在此类环境中提供必要的公共信息及满足通信需求；

*b)* 自然危害既可破坏电信/ICT基础设施，亦可损害电信/ICT系统和设备的电力供应，造成业务无法运营，因而基础设施的冗余和适应性以及供电成为制定防灾规划时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c)* 在全球层面，人们对气候变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总体认识正在不断加强，尤其是如果不在这个十年减少全球排放量，以将巴黎协定的1.5摄氏度限制保持在可实现的范围内所产生的严重后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确保将应急通信作为这一电信/ICT发展中的优先要素，其中包括继续与ITU-R和ITU-T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在此方面进行密切协调与协作，而且与BR的协调必须考虑到研究成果，特别是第646（WRC-15，修订版）和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提及的那些研究结果，它们为公众保护和救灾（PPDR）网络提供了统一的模型；

2 定期组织应急通信论坛，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在应急情况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机制、程序和协调方面的最佳做法；

3 在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层面建立联络点，使受影响的成员国能够在应急通信方面提出能力建设和直接援助要求，而且这些联络点的联系电话将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联络点还将负责协调国际电联、可协调和/或提供应急通信的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对受灾国家援助的事宜；

4 促进和鼓励成员在灾害响应和减灾工作中使用适当且常用的电信，其中包括由业余无线电业务、卫星和地面网络业务/设施提供的手段；

5 与ITU-R和ITU-T密切协作，以促进实施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信息广播，如声音和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以及采用通用警报协议（CAP），同时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群体；

6 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坦佩雷公约》的核准和实施；

7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坦佩雷公约》的实施与核准情况；

8 在落实《ITU-D行动计划》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本决议确定的领域内向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9 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起草本国的灾害响应和救灾计划，其中包括考虑营造必要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有利环境，以支持电信/ICT在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工作中的发展和有效利用；

10 在上述联系人协调下，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发应急预案、国家应急通信计划和早期预警系统、组织关于应急援助和响应的讲习班、提供设备培训、促进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及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协助部署通信设备；

11 在上述联系人协调下，作为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的一部分，通过在灾害初始阶段临时提供应急通信设备和服务的方式，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援助，并与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

12 加快进行的灾害发生后电信/ICT问题灵活性与持续性的相关研究，将其作为国家灾害方案的一部分，包括通过ITU-D研究组的工作，推广使用用于应急通信的宽带网络，为此应与专家组织合作，同时考虑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相关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

13 在实施2018-2021年部门目标2时，与ITU-D研究课题以及其它两个部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协作，以实施本决议，并就项目活动和相关区域性举措定期向研究组报告工作；

14 在危险或紧急情况下，协助主管部门利用移动网络向身处易受影响地区的公民及时传播警报和告警消息；

15 在紧急情况下，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设施中断时，协助成员国加强和夯实对各类可用服务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16 在国际电联学院培训计划中增加有关将ICT用于灾害管理和减灾的项目；

17 增强成员国的能力，使数字基础设施具有更强的韧性抵御灾害，包括因气候变化造成的灾害，并推动开展更有效的通信和响应工作，

请求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应急通信集团和其他有关外部组织紧密合作，以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参与和支持应急通信和早期预警系统方面的工作，同时报告有关国际大会、救援活动和会议的成果，以利于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请

1 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和应急通信集团及其他有关外部组织或实体确保跟进并继续与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合作，以执行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并支持各主管部门、国际和区域电信组织落实该《公约》；

2 成员国继续做出所有必要的努力，以便将对降低灾害风险和恢复的内容纳入电信发展规划，并将ICT纳入国家或区域灾害管理计划和框架，并注意到残疾人、儿童、老年人、流离失所者和文盲在备灾、救援、救灾和灾后恢复规划方面的具体需要以及在灾害所有阶段与利益攸关各方合作的重要性；

3 各国监管机构酌情制定国家规则、国家救灾计划并营造有利的监管和政策环境，以确保减灾和救灾工作为必要的电信/ICT的提供做出安排；

4 ITU-D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在备灾、援救、救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特定电信需求；

5 尚未批准《坦佩雷公约》的成员国尽早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批准该公约；

6 电信发展局考虑利用空间技术来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收集并传播有关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的数据，并据此做出早期预警，同时对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之间关联予以关注；

7 ITU-D在顾及ITU-R研究组和专门工作组工作的情况下，考虑首批急救人员可利用日渐增多的移动和便携通信设备发送和接收关键信息的问题；

8 成员国根据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通过互相合作和磋商，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为计划用于紧急情况、援救和救灾行动以及救灾情况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创造便利；

9 成员国鼓励获得授权的运营公司及时、免费地将应急服务呼叫号码通知给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

10 成员国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在现有国家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考虑引入一个各国/各区域统一的应急服务接入号码；

11 部门成员做出必要努力，支持在出现紧急和灾害情况时提供电信业务，且应优先考虑那些易受影响地区关系到保证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享有生命安全的电信服务，同时应为此目的提供应急计划；

12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研究新的数字技术、标准和相关技术问题开展合作，以改进发送和接收公共预警、救援、减灾和救灾信息的无线电广播系统；

13 成员国研究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以促进救灾通信中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成员国在区域基础上与国际电联机构及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所提供的援助展开协调，以便在发生灾害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15 成员国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在通过使用电信/ICT来获取相关数据方面扫清障碍，进而达到为救援工作提供协助的目的；

16 成员国制定备灾、灾后重建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为基本政府信息系统提供冗余、有适应力的环境；

17 成员国加强对参与实施、维护和更新应急干预用ICT系统的人员的培训并进行知识更新。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